

关于公司申报民营银行事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鉴于3月11日相关媒体就我司申报民营银行事宜的报道，我司特公告如下：

我司于2013年7月23日收到南京市金融办关于发起民营银行的紧急工作联系函，我司于7月24日即向江苏省政府、南京市政府和南京市金融办书面回复，确认申报意向。在南京市金融办等相关部门指导下，我司于7月28日第一次向省市政府和省市金融办提交申报方案。8月中旬，我司向国家工商总局申请“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”名称预核准。8月20日，经相关部门审核指导，我司修改完善后第二次向省市政府和省市金融办提交申报方案。期间，有媒体关注报道，我司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于8月23日发布《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的说明公告》，对公司申报民营银行的进展情况如实进行了披露。9月12日，“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”名称获得国家工商总局的正式核准。据反馈，江苏省政府于2013年9月下旬将我司申报民营银行事宜正式行文呈报国务院，抄送银监会。

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对相关不实报道和言论，我司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。

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、网站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、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3月12日